附件

南川—两江新区天然气管道工程（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南川—两江新区天然气管道工程（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南川区水利局、巴南区水利局、重庆渝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 号”、“渝水办水保〔2019〕5 号”、“水保监〔2020〕63 号”、和“渝水规范〔2021〕2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不合理。需复核管线作业带宽度和站场周边边坡临时占地，合理确定防治责任范围。

二、项目概况阐述不清楚。需进一步复核项目组成，细化施工工艺，根据施工实际细化施工进度。

三、土石方基础数据存在重大错误。根据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实际情况，复核挖填方数据和土石方调配。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需根据已经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现存的水土流失问题，针对性的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 号）第 5 条第（5）、（6）、（7）、（9）条款，《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 号）附件第 5、8 条款，《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 号）第三、四、七条款，专家组认为《水保方案（送审稿）》不满足相关要求，技术评审不予通过。

专家组长：

2021 年 6 月 24 日